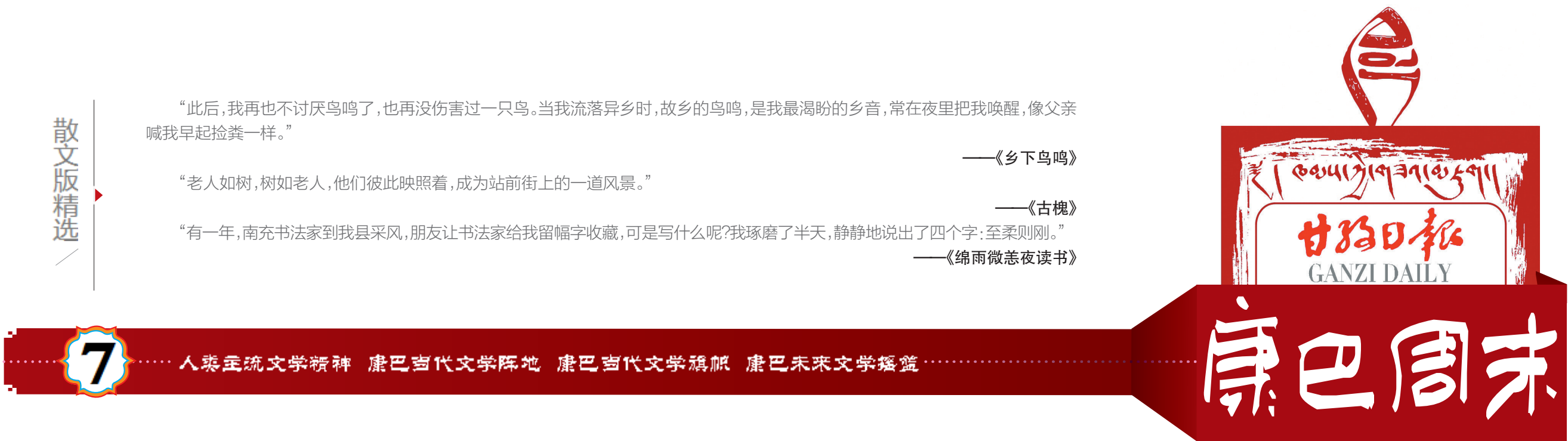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乡下鸟鸣

◎杨俊富

在许多文人的笔下，鸟鸣优美婉转，清脆悦耳，清纯可爱。尽管我后来也是这么认为。但在我的童年记忆里，曾经一度地讨厌它，憎恨它。

小时候喜欢恋床，尤其是周末，好不容易睡个懒觉，却总是被后山林里的鸟鸣吵醒。尤其那种白肚子黑翅膀的鸟，村里人把它叫做“崔工鸟”，它每天一早就催命一样地吼叫：“娃儿——捡粪——跑快些——”声音清脆，洪亮、婉转，在众多的鸟鸣中脱颖而出，别有韵味。当然，这是先辈们根据谐音翻译出来的鸟语。细听，那鸟真是那么叫喊的。

每当这个时候，父亲就会起床去干农活。当然，他忘不了到了我的床前喊一声：“起得床了，崔工鸟都喊了几遍了，还睡！”

父亲喊我那么早起床，是怕夜里狗拉在外面的粪便被别人捡光了。是的，那时还捡粪，牛粪、狗粪都捡。狗粪虽然臭，却比牛粪肥效高。那时的庄稼，几乎都是用农家肥。

父亲在田坝里转一圈回来，要是见我还没有钻出被窝，黄荆枝条就会落在屁股上。当屁股上起过几次红杠杠之后，我也学乖巧了，不敢恋床了。慢慢地，习惯了鸟叫起床，然后挎上粪撮箕，踏着草尖晶莹露水，踏着崔工鸟“娃儿——捡粪——跑快些——”的节拍，走进村里房前屋后的麦地，洋草地、红薯地、花生地里，打着哈欠找寻狗粪。

而那些讨厌的鸟，还有一个劲地在村子里稀稀落落的树梢上，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，叫得我心烦，就诅咒它们将来断子绝孙成哑巴。要不是它们那么早叽叽喳喳地叫，我也用不着起那么早的床。于是，我用橡皮筋做了弹圈子，见到鸟就用石子打，有被我打死的，从树梢落下来，有被我打伤的，偏偏倒倒地逃跑了。更多的，是被我吓得从这山头飞向另一座山头。

跑吧，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。我开始了捣毁鸟窝的行动。只要遇见树，就会习惯性地仰起头，在茂密的枝叶间搜寻一番。要是看见一个鸟窝，我会脸露奸笑，然后往双掌吐口唾液，搓几下，抱住树干，蹬蹬蹬，猴子一样攀爬上去，把窝里的蛋或幼鸟取走。下到地面，捡些枯草落叶，将它们烧着吃了。

等鸟妈鸟爸回来，见自己的孩子不见了，气得叽叽喳喳骂一通，那声音就像村里周二婶的久儿落塘淹死那天的哭声一样难听。而我，却在一边得意地笑着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自己那时真有点残酷和冷血。

让我后来对鸟鸣产生好感的是村里一个叫兰的女孩。兰喜欢听鸟鸣，常约我到后山梁林子里漫步，谈来谈去，憧憬远方。

一次两只四喜鸟在两棵树上叫着。兰突然不说话了，把目光看向两只鸟，我也追随着她的目光看去。两棵树挨得很近，两只鸟对望着。

一只：“呜呜噢。”
另一只：“呜呜噢。”
一只：“呜呜噢噢噢。”
另一只：“呜呜噢噢噢。”
叫着叫着，一只鸟飞到另一只鸟的身边，两只鸟就亲热起来。

兰问我：“你听得懂他们在说什么吗？”

我本来就讨厌鸟叫，哪还用心去听。便摇着头看向她。

她说：“我猜啊，这两只四喜一定在谈恋爱，一只说，我爱你。另一只也说，我爱你。那又说，比翼双飞吧。另一只也说，比翼双飞吧。你看，现在它们就比翼双飞了。”

说完，兰“咯咯”地笑起来。也许，是被她的笑声惊吓，那两只四喜鸟真一起飞向远方的林子去了。

听了兰对鸟语的翻译，我突然觉得鸟鸣动听起来，那些在林子里飞来飞去的鸟也可爱起来。

要是我与兰是两只鸟，整天地在村子的天空里飞来飞去，该多么美好。我是喜欢兰的，但我没有像鸟那样，说出来。因为我自卑，我家里穷。而兰的父亲当兵转业后在外省城市当工人。我也知道，兰也是喜欢我的，从她经常约我到山林里听鸟鸣可以看出，但她也没有说出来。或许，她翻译鸟语，就是对我的暗示。但我木讷，没有趁机跟进一句：“我也爱你。”

后来，兰像一只鸟一样飞走了，从我的身边飞去了一个很远的地方，一个我至今没有去过的地方。走的头一天黄昏，兰约我到山林里听了最后一次家乡的鸟鸣。那天，我们一起坐在大麻石上到天黑。兰回去时哭了，哭得我心碎，哭得我心痛。

此后，我想念兰时，就到山林里去走走，听听鸟鸣。看着那些自由自在飞翔的鸟儿，就会想到秀发披肩的那个少女。仿佛每一声鸟鸣，都是兰在歌唱，都是兰“咯咯咯”的一声。

此后，我再也不讨厌鸟鸣了，也再没伤害过一只鸟。当我流落异乡时，故乡的鸟鸣，是我最渴盼的乡音，常在夜里把我唤醒，像父亲喊我早起捡粪一样。

“此后，我再也不讨厌鸟鸣了，也再没伤害过一只鸟。当我流落异乡时，故乡的鸟鸣，是我

最渴盼的乡音，常在夜里把我唤醒，像父亲喊我早起捡粪一样。”

“老人如树，树如老人，他们彼此映照

着，成为站前街上的一道风景。”

“有一年，南充书法家到我县采风，朋友让书法家给我留幅字收藏，可是写什么呢？我琢磨了半天，静静地说出了四个字：至柔则刚。”

——《绵雨微恙夜读书》

常节眯眼

◎黄孝纪

村里八九个生产队，村大人多，差不多家家户户养猪，不说多了，一家一年养一头两头的，那是十分寻常的事。这样算来，上百户人家的大村，一年出栏的肥猪数量也很可观，除了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外，余下的在过节过年的时候，由各生产队按计划宰杀分肉。猪一多，自然屠户也多。国杏骀子、丁茂高子脚、常节眯眼，等等等等，一口气可以像串泥鳅一样，报出一串长长的名单来，他们都是村里杀猪的屠户。不过，随着大集体解散，分田到户，有的屠户已经改换门庭洗手不干，有的年老体衰，有的相继去世，有的只是在生产之余偶尔被人请去杀个猪，一直不曾间断以屠谋生的，当属常节眯眼。

常节眯眼和我家是同一个生产队，从我小时候起，二三十年中，我家养的肥猪有不少都是他杀的。常节眯眼的正名叫国常，村里的习俗，喜欢在男人名字里一个字后面加一个“节”字，用来做平时的称呼，而正名倒常被忘记，譬如三节、俊节、和节，因此国常在村人的口中就叫常节。常节长得不高不矮，不肥不瘦，只是一双眼缝出奇地狭窄，一笑起来，满脸皱纹绷紧上弯，两粒本来就小的眼珠子登时被一线细缝给缝起来不见了，而他又爱笑，也爱说些荤腥的笑话取笑大人和孩子，笑口常开，好事者便又在他名字后面加了两个字，叫做常节眯眼。

常节眯眼杀起猪来，手法倒是娴熟得很。杀猪的日子，一般都是选在清晨早，全家人早早地全部起床了，把平素嵌在厅屋角落土灶台上专门用来煮滯的大铁锅洗刷干净，倒满清水，烧起熊熊柴火。“水烧滚了吗？”这个时候，突然听到这么一大声，是常节眯眼睡眠惶怍，提着他那一篓子专用法器哩哩唧唧来了：两把大砍刀、一把长尖刀、两付铁钩子、两个铁刮子、一块磨刀石、一把长秤、一把盘秤子，还有他那块黑得油光发亮的围裙。专门请来捉猪尾巴的邻居帮手也来了。吃过一壶热茶，谈了一阵有关这头肥猪的困天，大家兴头来了，说说笑笑，带着接猪血的木碗盆、烫猪毛的大木脚盆、结实的长条凳和杀猪刀，朝猪栏来了。父亲拆了猪栏门上的砖头和栏板，把滯盆移往一边，和捉猪尾巴的人一同走进猪栏赶猪。常节眯眼已在猪栏门口择了一处开阔地，安放好了条凳和木盆，杀猪刀搁在接

血盆里，朝两手巴掌上噗噗吐了两坨口水一搓，等在猪栏门口。肥猪大概见势不妙，哼哼唧唧不肯出栏，在棍棒的驱使下，无奈地跨过了门槛。就在此时，只听一声尖利的嚎叫，猪尾巴已被突然抓住，常节眯眼一双无影手随即也稳稳抓住两只猪耳，两人猛力爆发，把一头大肥猪提起离了地。在四蹄蹬踏中，大肥猪被连拖带拽紧紧按在条凳上。转瞬间，常节眯眼变换身法，半蹲马步，左手从下往上掐着猪嘴，左肘抵住猪脾，右手从前面的木盆里捞起杀猪刀，顺势望猪嘴下的脖子中央插了进去，一用力，拳头连刀一同没入刀口，猛一回手抽刀落地，一股血流跟着喷射而出，哗哗落入木盆。此刻猪嘴仍然被常节眯眼一双大手死死掐着，猪的嚎叫越来越弱，渐渐四腿绷直，血干气尽。反手一甩，大肥猪重重落在地上，猪身晃荡，满地血污。接下来烫毛刮毛，上架开膛，翻肠破肚，剖边下架，斩块过秤，常节眯眼手脚利索，一气呵成。

那个时候，村里人家一般都是请常节眯眼杀家猪。所谓杀家猪，就是只雇请常节眯眼杀猪卖肉，付他一天工钱，管他三餐酒饭，赶好挑肉，交费纳税，余少剩多，价钱贵贱，都是主家的事情。后来，商品经济在乡村日渐活跃，肯杀家猪的屠户已经极少，要么就是工钱特别贵，要么就总是推三推四。于是另外两种新的屠宰方式逐渐在村里流行，一是过白，一是估吨子。所谓过白，就是屠户免费给主家杀猪，主家除按事先讲定的适当留一点猪杂猪肉猪血外，其他的全部按双方约定的价钱一次性付给秤给屠户，待晚上卖肉回来，再一次性付清肉钱给主家。主家客气的话，在屠户来送钱时会招待一餐晚饭。估吨子则是双方同到猪栏看猪，凭眼力估重量，谈妥价钱后，屠户直接把猪赶走，杀不杀，什么时候杀，全与主家无关，主家辛辛苦苦养了一头猪下来，连一根猪毛都不留，连一口猪血都吃不到。在我读高中读中专的那几年，我家的猪多是以估吨子的方式卖给常节眯眼，以图多拿几个现钱。

村子地处三县交界之处，周边有两个圩场，往东十多里是黄泥圩，往南十多里是东城圩，两个圩场开圩的日子不一样，或是逢二五八，或是逢三六九。有好些年，常节眯眼一年四季有杀不完的猪，赶不完的圩，大清

绵雨微恙夜读书

◎彭家河

川北的雨季总会如期而至，每年初春或者初秋都会有几天连绵阴雨。在农村，几天不放晴，路上便泥浆四溅，只要一出门，就会弄得满身泥水，远远没有“杏花春雨江南”或者“撑把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而又寂寥的雨巷”那样如诗如画。淅淅沥沥的绵雨一落下，便是三五天日夜不歇，听着那些雨点懒洋洋的打在房顶上，嗒嗒的声响时起时落，时间也仿佛慢了下来。

雨季来临，乡人入睡睡觉的好天气就到了。绵雨落下，天也跟着冷起来，人们便缩手缩脚的四下寻找火堆堆钻。烤火要烧不少柴禾，多数人家都会舍不得，于是干脆睡在被窝里不出来。山里静悄悄的一，连风只只有单调的雨声一丝不苟的传过来，任何人都抵抗不住这种催眠，于是一睡就是一整天。睡觉是一种无上的享受。在乡下，没有什么事是不得了的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年年岁岁拾掇那块巴掌大小的土地，一天就能把一辈子的事想清楚了，所以乡下人睡觉特别安稳，睡得无忧无虑。

我在乡下时，也经常是睡到自然醒来。我喜欢在深夜看书，自然早上也是从中午才开始。如果是天晴，或多或少家里有点农活要做，在睡梦中被喊醒是件非常痛苦的事。于是，我便喜欢上了绵雨的日子。雨季来时，也正是农闲，没有多少活路做，我便有机会睡觉。但是为了能彻底避免打扰，最好是再有个感冒或者什么小病在身，是最舒服不过的了。说来也怪，每年春秋，我都会患感冒，一来就是一周，这七天，可以说是我最难得的黄金周。

小时候，绵雨一来，我便感冒了，喝下母亲熬的红糖姜汤一睡就是一天，全身捂得汗水淋漓的，而且头昏脑胀。第二天，全身无力，可是头脑却异常清醒，光躺在床上听雨下的声音最无聊，我知道纸张后面有一个书架，手一伸就可以够着书。我穿上衣服，支着枕头，靠在床头的墙壁上，把书架上新的旧

的书一本接一本的看。当一本书还没有翻多少的时候，又到了点灯的时间了。书里的世界远比窗外的雨声精彩多了，于是我便点起煤油灯继续。可是一个装墨汁的小玻璃瓶也装不下多少煤油，每次在灯花从通红到发黑直至在黑暗中落下来的时候，我才长叹一声合上书本，一伸腰隐入被窝，再等待第二个清晨早点到来。

应该说，我的阅读就是这样开始的，我喜欢阅读也是从这里开始的。乡下没有多少书，更没有电视、收音机，于是我便把村里有书的人家基本上跑遍了，谁家要有书，我便常找机会去过去玩，全村就连环画我几乎看光了。然后我也开始喜欢与年长的老人打交道，听他们讲一些过去的故事。从老人嘴里出来的东西，是我那帮小伙伴们永远都不会说出的，我与同龄伙伴玩耍的时间更少了，他们擅长的各类游戏我都不会，他们玩耍都不找我，于是我也便只有找书看了。

在乡下教书那几年，我的空闲时间都是在读书，应该说是读有字的一切东西。有一年我到南充，在人民中路邮政局外的街口看到一家卖旧书的，那里全是些好东西。我一问价钱，一元钱一本，我欣喜若狂，于是满满实实装了一牛仔包，全是《收获》、《十月》之类的杂志，在回家的车上，我想这一背东西够我消化一阵子了，心里无比欢欣。那些发黄的杂志散发出一种特别的怪味，但是里面的那些文字却透出一股诱人的芳香。由于上课，我一直遗憾没有时间静下来认真读一下那些书。

所幸的是，我终于在一个梅雨季节患上了感冒，浑身无力。于是我便向学校请假治病，一边喝着板兰根，一边靠着稻草枕头，拿出那些杂志，找个精彩的题目开始，然后仔一篇一篇进行扫荡。我发现，一个好的题目下，不一定有个精彩的故事，一个看似平淡的题目下，或许隐藏着个一个无与伦比的好故事。好比一个女人，仅凭一个美丽或者丑陋的脸蛋，

早挑一担肉走黄泥巴山路往圩场上赶，天黑了挑两个空谷箩筐回村，生意做得红红火火，脸上油水溜光，家里建了两层砖混结构的小平房，给儿子娶了新媳妇，一双笑眯眼的小眯眼难得看到好好空下来睁开过。

可能是后来圩场上的屠户也多，竞争也激烈，或者是猪肉不好卖，或者是十里八乡村民生活水平提高，各种各样吃的肉食丰富了，或者是其他我所得而知的原因，不知什么时候起，就看到常节眯眼挑着两个谷箩筐走村串巷吆喝卖肉。有的时候，六七月的三伏天气，太阳落岭了，那箩筐里的几块肉已经有了味道了，他还在村前吆喝跟人讨价还价。“这几块臭肉你还是自己吃去吧。”有村人这样打哈哈奚落他。常节眯眼不恼不怒，笑咪咪地把眼睛缝成一线细缝，挑起箩筐回说：“丢是不得丢。”

慢慢地，常节眯眼的卖肉摊就摆在了我们村前大塘边上的石板路上，也不过就是一张脏得发黑的笨重案桌，桌面上刀痕无数。偶尔的日子，常节眯眼便在村前案桌上摆上一边猪肉，案桌下的箩筐里也放着半边，用一块油腻腻的布子遮盖着，几只贼头贼脑的大狗小狗终日与他为敌，几个闹得发慌的老人说说笑笑同他作伴。村庄里除了老人妇女和孩子，年轻力壮的男女都到广东打工去了，已经显得十分空落。

村里养猪的人家也越来越少，以至于无。田园荒芜，野草茂盛，昔日争相采拾的猪草已无人问津。常节眯眼也老了，有一天，一双笑眯眼的眯眼一闭，死了。他的那一套用了一辈子的杀猪的法器，估计也已经被他的儿孙们当作废铁卖了吧。

我家的相册里保存着一张我自己拍摄的彩色照片，那是我父母晚年还健在的一年春节前夕拍的，我带着家眷从城里回农村老家过年。那天清晨，天气晴好，父母养了一年

的大肥猪出栏宰杀，用来过年。画面定格在我家瓦屋旁的场地上，大肥猪被横按在条凳上已经挨了刀子，血流直喷，蹲在地上木盆边接猪血的是我的村里亲戚老健哥，提着猪尾巴按着猪屁股的是我大姐夫仁民，常节眯眼蹲着马步俯按猪前身，一双手用力掐着猪嘴巴，温暖的阳光打在每个人的笑脸上。常节眯眼笑眯着眼缝俯看着猪头，看那架势，啧啧，就是一个好屠户！

大路上不时会走过一些衣着光鲜看似斯文的男男女女，他们经过我所在乡村小学或者是我家盖着破瓦的木构老房时，都会用一种上帝般的眼神打量着我，有的还饱含深情的说：“农村真落后啊，你看，这些孩子，这些老师多么可怜。”对于他们的言语，我非但没有自卑和自暴自弃，反而觉得他们是多么无知。对于他们的怜悯，我总是淡淡一笑，说：“那是，那是。”路人总是满足而去，如果他们中间有细心的，那可能会发现我的眼神里说的却是一句话。

我在县城上了三年师范又回到了当年上中学的村子，我很快便融化在川北农村的男男女女中间了，走在路上，只有鼻梁上架的那副眼镜仿佛在注释此人可识字字。

回到村上，土堆后、池塘边又多出了不少光着屁股、流着鼻涕的男娃女娃，看着他们不时啼哭痛哭，我在想，他们此时所乐所忧是不是与我当年一样呢？

在阴天或者雨天，我便翻出我当年买回的旧书，给孩子们讲书中的故事，让他们更多的涉足山外的世界，更早的懂得更多的东西。对于孩子们来说，这是一次全新的人生体验，对于我来说，却是一次深刻的生命回归。

多年的阅读习惯让我变得更加阴柔和豁达。我几乎没有遇着多少发怒的机会，我也几乎没有遇着过极度悲伤的时刻，这种状态，我不认为是一种麻木。面对周围日复一日形形色色的争吵决斗，我却熟视无睹，以至有不少人说：你这个人境界难得！

有一年，南充书法家到我县采风，朋友让书法家给我留幅字收藏，可是写什么呢？我琢磨了半天，静静地说出了四个字：至柔则刚。

古槐

◎路来森

站前街，是一条百年老街，行道树，俱已耸然。多为国槐，当地人习惯于叫做“笨槐”，它生长缓慢，却岁月弥老，经年老干，屈曲倔强，枝叶繁茂得不得了。这是一些经历过时光的树，是一些看过纷繁世情的树。它们像一些老人，沧桑的躯体里，贮满了对旧时光的记忆；它们又像一些坚守者，执着地守护着站前街的平淡和安宁。

初夏时节，树上开满淡黄色的小花，一串一串地挂在那儿。花，是碎碎的，花，黄，是迷迷离离的黄，凝视之下，给人一种梦幻般的感觉。碎碎的黄花，夹杂在碧绿葱郁的树叶之间，风来树摇，感觉满树星光灼灼，婆娑之风景，大具风致。这是一年里，站前街最美的时节。我觉得：这种美，是一种俗常之美，是一种平民之美。

万千黄花，即如万千俗常人的眼睛，恬静、安适地看这个浮嚣的红尘世界。

一些人，拿了竹竿，竹竿上绑定一铁钩，用它来拧取槐花儿。仰头，拧取，“吧嗒”落地的花枝，碎碎的黄花，悠然的摘花人，天光淡淡，有违人之风神，也让人觉得美好。听说，国槐花放砂锅中炒干后，可以制成槐花茶；性凉，暑日作茶饮，正可以藉此除热消暑。

我喝过几次槐花茶。茶花放进杯中，花儿便慢慢地绽开；吸一口，一种涩涩的焦糊味，在舌尖上洇开，感觉，秋风瑟瑟。

树，很高大，夏日里，枝叶纷披，树荫几乎把整条街都遮住了。看不到片大的阳光，只有枝叶间筛下的斑驳细碎的光影。稀疏落落的，像一个时代的散漫细碎的心情，那么闲适地开放在那儿，等待着一天天的日子，把它消释掉。朗月的夏夜，行走在站前街，漏月米碎，迷离堂皇极了，像是行走在一个神性的世界之中。感觉这条街道，杳渺、幽深，有一种沉甸甸的厚重感，有一丝极其悠远的茫然感。此时，你不能言，你无法言，你只能在内心中默默地期许，但到底期许什么？亦莫可名状。

很多时候，我一个人，静静地行走着，但觉心神，悠然，悠然。

白天里，街道两边，树荫之下，就招惹了许多乘凉的人，多为老人。怎么有那么多人老人？一摊摊地围在一起，足足有十几个“摊子”，每一个“摊子”，都围有七八个人。他们在打牌，在弈棋，或者，就只是聚在一起闲聊。大多，白发苍苍，远远望去，有“苍山负雪”之情味。看着这样的一些人，让人觉得时间的脚步，是那样的迟缓；仿佛，每行走一步，都很艰难；可最终，还是不得不为自己，画上一个苍白的句号。

我猜想，这些老人，应该多数是工厂的退休工人，最初，他们聚集到这儿，或许，就是因为这儿的树荫。那种国槐铺下的特别的树荫：凉凉的，柔柔的，氤氲着一种古旧的氛围，一份怀旧的情绪。后来，他们相识，相交，相互认作了朋友；于是，终于离不开了，朝夕相处在站前街上，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。

有时，我也会站下来，以一位旁观者的身份，观察他们。

我会端详着其中的一张脸，企图透过这张脸，去窥视他人生的春夏秋冬；曾经的风吹雨淋下留下的印痕，或者，晴天丽日下，心海上泛起的粼粼波光。可是，总难看透。每一张脸，都那么沉静而洗练，像秋野晴空，是一望无际的寂寞和辽远；纵有曾经的沧桑，也被深深的皱纹遮蔽了。从这张脸上，你只能看到一种生命淡定后的平静，一种时间绵延酿就的醇厚，一种简化了的洗练人生。

岁月，就是这样无情，它会慢慢地消释掉所有曾经留下的印痕，使生命走向回归；最终，还原生命一种本原。一种干干净净的本原，一种赤子般的本原。

站得久了，有人会抬头看看我，会意地一笑。有人还会问上一句：“是你啊？”

一种似曾相识的怀旧。这么的简单，却也让人体味到一份淡淡的的人生味道，一种出乎本然的人情味——心中，禁不住油然生出一份美滋滋的感觉。

老人如树，树如老人，他们彼此映照着，成为站前街上的一道风景。

雪花